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丞智即晶贊工程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禾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、反訴均提起上訴，故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本訴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9,867元、反訴754,097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98元、12,390元，上訴費共計28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28,88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